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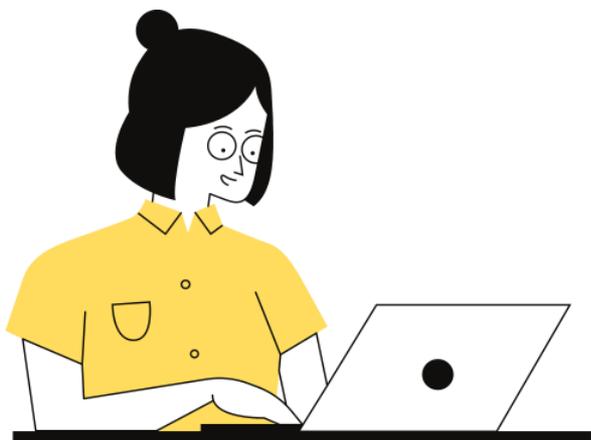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7日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 網路報名、選填志願作業流程

地點：活動中心1樓 交誼廳
報告人：註冊組長 (分機220)



目錄



1 壹、名額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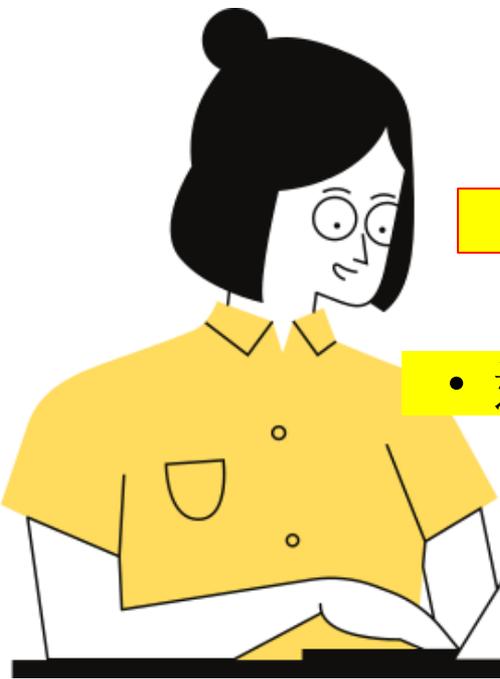
2 貳、網路報名

3 參、志願序填寫與修改

4 肆、網路報名時間流程

伍、網路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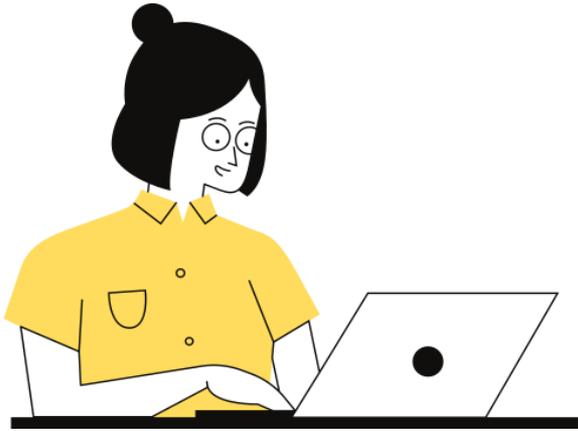
壹、名額分配



- 商業與管理群9名、設計群4名、外語群2名，合計15名

- 通過推薦資格審查之報名考生可選填志願數至多為25個志願

- 科技校院繁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參加本年度四技二專甄選人學



貳、網路報名

考生作業系統「網路報名系統」
【練習版】，開放時間自114年2月25日(二)
10：00起至114年3月11日(二)17：00止(連結)
預設帳號為test，密碼為test

自114年3月12日(三)10：00起至114年3月19日(三)17：00止開放
考生作業系統「網路報名系統」(連結)



貳、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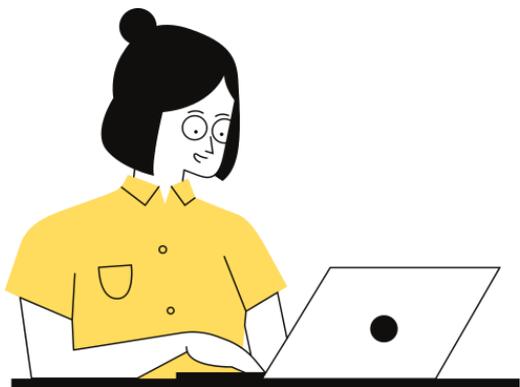
1. 考生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2. 核對資料並確定送出
3. 列印表件-
包括(1)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2)報名表；(3)報考證明書；(4)黏貼單
4. 依序黏貼相關證明影本
5. 考生將相關表件送推薦學校核章用印(報名表須考生親自簽名)
6. 將上述表件於114/03/19(三)放學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由註冊組統一寄出報名表件至委員會



貳、網路報名

7.請依第7比序與第8比序「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黏貼單」或直接釘於「黏貼單」後，並加蓋審核人職章。
另將「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每位考生資料裝入個別B4信封，請勿將多位考生資料裝入同一個B4信封內

※注意：須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有問題須補件



參、志願序填寫與修改

分發原則：

1.第一輪～第三輪分發：

各技專校院錄取單一高職每輪至多1人

2.第四輪分發：

針對尚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以非參與前三輪分發之其餘推薦生為限，依其比序排名作第四輪分發；各科技校院對單一高職學校推薦生至多錄取2名

- 一、網路查詢排名：04/15(二) 10：00 起
- 二、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練習版：04/16(三)10：00 至04/23(三)17：00 止
-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04/24(四)10：00 至04/30(三)17：00 止
- 四、錄取公告：05/06(二) 10：00 起
- 五、聲明放棄錄取資格：05/13(二) 12：00 前



肆、網路報名時間流程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報名資料寄送：

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

報名流程：

輸入報名資料 →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 送至所屬學校進行審查 → 所屬學校審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 列印報名表件 → 將報名表件送交所屬學校，並由學校承辦單位核章用印 → 由學校將所有推薦學生之報名資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如有任何問題，可撥電話(02)27725333詢問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系統登入(1/5)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下載專區
- 8. 統計資料
- 9. 相關網站連結
- 10. 考生作業系統**
- 11.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
-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13. 歷年資料
- 14. 聯合會首頁

考生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	說明	開啟時間
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4年2月25日(二)10:00起至 114年3月11日(二)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4年3月12日(三)10:00起至 114年3月19日(三)17:00止
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4年4月8日(二)10:00起至 114年4月9日(三)12:00止
個人排名查詢系統		114年4月15日(二)10:00起至 114年4月30日(三)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4年4月16日(三)10:00起至 114年4月23日(三)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4年4月24日(四)10:00起至 114年4月30日(三)17:00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考生個人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依科技校院查詢	分發錄取生注意事項	114年5月6日(二)10:00起至 114年5月30日(五)17:00止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 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

140-7 操作手冊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登入

請使用郵遞編號及密碼登入

郵遞編號

不能空白，也不能只含空白字元

送出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總圖書館對面)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1722 EMAIL : star@ntut.edu.tw

系統將紀錄登錄過的帳號、IP位址、登入時間、操作流程等資訊。

請考生切勿使用他人帳號密碼進行登入操作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絡方式
TEL : 02-2772-5333
EMAIL : star@ntut.edu.tw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系統登入(2/5)

操作流程請先
參閱操作手冊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無痕瀏覽，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2 操作手冊

3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注意事項

1

1. 考生網路報名：

- (1)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10:00至114年3月19日(星期三) 17:00，至本委員會網站點確定，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所屬推薦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推薦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
- (2) 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推薦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 17:00 前完成，以列印報名表件。

2. 應繳交資料：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 (1)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核對成績並須親自簽名，經各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一)。
- (2) 報考證明書：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二)。
- (3)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 (4)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三)：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獎狀、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四)：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註：考生須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寄送報名表件：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完成報名之手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錄取注意事項：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 請考生先閱讀「報名注意事項」
2. 下載並閱讀「操作手冊」
3. 點選「登入」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系統登入(3/5)

操作手冊

① 登入

報名注意事項

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密碼

顯示密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 僅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10:00** 至
114年3月19日(星期三) 17:00 前開放
報名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10:00 起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12:00 止

③ 送出

1. 首次登入，請輸入各推薦學校發予考生之「甄選編號（登入帳號）通知單」上之甄選編號及預設密碼，並輸入畫面上之驗證碼。
2. 點選「送出」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系統登入(4/5)

首次登入變更密碼

請以英文加數字混合且長度至少8個字元

帳號

原密碼

新密碼

確認密碼

送出

取消

首次登入變更密碼

請以英文加數字混合且長度至少8個字元

帳號

原密碼

新密碼

確認密碼

1

下載密碼確認單

回登入頁

2

- 1.請輸入「甄選編號（登入帳號）通知單」上之預設(原)密碼，並自行設定新密碼後，點選「送出」
- 2.完成變更密碼後，請務必下載密碼確認單，並妥善保存，勿將密碼洩漏給他人。
- 3.重新回登入頁，以新密碼登入系統。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密碼完成設定確認單

考生姓名：■■■■

甄選編號：■■■■

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設定並完成送出之密碼如下，此密碼須用於本招生所有系統，請務必妥善保存，並儲存檔案

密碼

■■■■

請下載留存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須輸入密碼，方可進行查詢及登記志願等相關作業。
2. 本密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密碼限設定一次，密碼遺失時，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作業時間至少須30分鐘，若因此造成考生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委員會連絡電話:02-2772-5333)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系統登入(5/5)

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密碼

顯示密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5 243 4

重新產生驗證碼

※ 僅於**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10:00** 至 **114年3月19日(星期三) 17:00** 前開放報名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10:00 起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12:00 止

送出

不能空白，也不能只含空白字元

1

2

1. 請輸入「甄選編號」、變更後之「密碼」及「驗證碼」後

2. 點按「送出」，進入報名系統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報名注意事項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審查結果查詢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網路報名：

1 (1)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10:00至114年3月19日(星期三) 17:00**，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資料，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所屬推薦學校系統，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所屬推薦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推薦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報名。

(2) 考生網路輸入與所屬推薦學校審查並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均須於**114年3月19日(星期三) 17:00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件。

2. 應繳交資料：

本招生免收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A4紙），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信封：

(1)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並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核對成績並須親自簽名，經各推薦學校審核蓋章(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一)。

(2) 報考證明書：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組員簽名(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4)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三）：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獲獎、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文件，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並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如系統列印之附件四）：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文件，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影本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並加蓋審核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註：考生須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後，辦理集體繳寄，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寄送報名表件：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以快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完成報名之手續（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錄取注意事項：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以上報名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確實遵守

3 下一步

1. 請閱讀「報名注意事項」後
2. 勾選「以上報名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遵守」核取方塊
3. 點按「下一步」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審查結果查詢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並合理使用。

1.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連同有關考生之學歷、學業、生活、志願、志趣、特長、其他資料，彙集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本會將視需要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2.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所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技專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6）教育部。
3.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是否為原住民、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碼)、校內群名次、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競賽證明文件影本、證照證明文件影本、志願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社團參與證明文件影本、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家長或監護人聯絡人關係、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等。
4.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
5.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4)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26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6.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註：原住民身分別僅供教育部統計之用，學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寫，未填寫此欄位不會影響學生報名資格。

2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3 下一步 不同意，放棄報名

1. 請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內容
2. 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核取方塊
3. 點按「下一步」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1/12)

1.輸入報名資料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報名步驟：**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甄選編號		學校推薦序	1
姓名	無法顯示之罕見字請於考生報名表中手寫代替，並填寫 造字申請表 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例：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推薦學校	<input type="text"/>		
群別	15 藝術群	校內群人數	106
單(結)業學制科別	學制：專業群(職業)科 科別：電影電視科		

校內群名次	校內學業群名次：1 校內專業及實習群名次：1 技能領域群名次：1 校內英語文群名次：20 校內國語文群名次：1 校內數學群名次：6					
群名次百分比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1%	專業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1%	技能領域群名次百分比：1%	英語文群名次百分比：18%	國語文群名次百分比：1%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5%

縣市：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例：02-2775333			
	地址：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例：0912345678			
通訊欄		無行動電話號碼考生請填入家長或師長之行動電話				
E-mail：		<input type="text"/>				
		例：example@ntut.edu.tw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例：02-27725333		例：0912345678	

- 「校內群人數」與「校內群名次」等資料由就讀學校提供本會，並經公式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學校提供資料有誤，請逕向就讀學校承辦老師洽詢。
- 以上每個欄位皆為必填資料，請務必填寫；通訊資料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便本會緊急聯繫之用。
- 有關考生是否為原住民之資料蒐集，係僅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整體資料蒐集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本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
-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1. 點選「網路報名作業」並輸入考生報名資料，請確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
2. 請考生確實填寫通訊欄等相關資料，以利本會通知或聯絡相關訊息。
3. 輸入完成後點按「下一步」

校內群名次由推薦學校提供，由系統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資料有誤請立即向所屬推薦學校反應。

2 下一步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2/12)

2.輸入第7比序與第8比序採計項目

(1)所有可採計項目與加分比例採簡章正面表列(請參閱簡章附表一、附表二)，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或未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項目之資料概不予採計。

(2)請於「網路報系統」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第7比序項目

無第7比序項目資料

第8比序項目

無第8比序項目資料

本人已核對確認 第7比序 與 第8比序 登入項目完整無誤(含無任何項目可登錄)。

■ 請注意：7比序或第8比序未填寫任何比序項目，請確認。

上一步 下一步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3/12)

第7、8比序
※請依步驟選擇填資料

1. 類型
競賽、證照
語言能力檢定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2. 項目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全國高級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達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電腦益智智慧轉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益智
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園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領有技術士證書

3. 採計
甲級技術士證
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證

說明：
1. 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3.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4. 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8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113年1月1日。
5. 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3年3月20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由推薦學校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6.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7. 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准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選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7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8.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9. 發證日期須為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3年3月20日(星期三)前。

4. 項目內容：
項目：競賽、證照領有技術士證書丙級技術士證
名稱：11300廣告設計
備註：
持技術士證請填生效日期

5. 發證日：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持技術士證請填生效日期)

取消 儲存

1. 點選「類型」後，項目會帶出採計項目，選擇採計之名次或等級後，登錄所持競賽之職類與發證日期。（持技術士證請填生效日期）

2. 點選「儲存」。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點選項目與採計種類】

重覆操作此步驟

直至全部第7、8比序登錄完成。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4/12)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新增第7、8比序項目 ①

第7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編輯
1	競賽、證照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 平面設計技術 / 第1-3名 / 113.3.18	修改 刪除
2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300廣告設計 / 丙級技術士證 / 112.11.28	修改 刪除
3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初級初試 / 113.10.4	修改 刪除

第8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編輯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圖書股長 / 高一第一學期 / 110.9.15	修改 刪除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圖書股長 / 高一第二學期 / 111.1.28	修改 刪除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學藝 (學術) 股長 / 高二第一學期 / 111.9.30	修改 刪除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學藝 (學術) 股長 / 高二第二學期 / 112.6.25	修改 刪除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110年度擔任衛生糾察 - 110年09月01日至110年12月28日共計35小時 / 35 小時 / 110.12.28	修改 刪除
6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校內圖書館志工 / 25 小時 / 112.6.28	修改 刪除
7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生活藝術手作社 / 高一第一學期 / 110.9.15	修改 刪除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生活藝術手作社 / 高一第二學期 / 112.2.5	修改 刪除
9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阿卡貝拉社 / 高二第一學期 / 111.9.20	修改 刪除
10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社團參與 / 動漫設計社 / 高二第二學期 / 112.2.10	修改 刪除

② 本人已核對確認 第7比序 與 第8比序 登入項目完整無誤(含無任何項目可登錄)

上一步 下一步

1. 完成第7比序與第8比序登錄項目後，請檢視登錄項目是否正確

2. 經核對正確無誤後，勾選「本人已核對確認第7比序與第8比序登入項目完整無誤(含無任何項目可登錄)。」核取方塊

3. 點選「下一步」

已輸入之第7、8比序項目，將儲存於本系統，考生未確定送出前，可新增、修改或刪除。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5/12)

3.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1. 請檢視報名資料，若仍須修改資料時，請點選「上一步」
2. 經核對正確無誤後，請勾選「已確認填寫資料無誤」核取方塊
3. 點選「確定送出」進行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1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3.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甄選編號	學校推薦序	1
姓名	無法顯示之罕見字請於考生報名表中手寫代替，並填寫 <u>姓字申請表</u> 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性別	原住民	否
住居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	校內群人數	108
群別	15 藝術群	校內群人數 108
學(結)業學制/科別	學制：專英群(國英)科別：電影電視科	
校內群名次	校內學業群名次：1 校內專業及實習群名次：1 技能領域群名次：1 校內英語文群名次：20 校內國語文群名次：1 校內數學群名次：6	
群名次百分比	學業群名次百分比： 1% 專業及實習群名次百分比： 1% 技能領域群名次百分比： 1% 英語文群名次百分比： 18% 國語文群名次百分比： 1%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 5%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第7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1	競賽、證照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 平面設計技術 / 第 1~3 名 / 113.3.18
2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300書面設計 / 丙級技術士證 / 112.11.28
3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初級初試 / 113.10.4

第8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軍參與 / 學校幹部 / 團費股長 / 高一 第一學期 / 110.9.15
2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軍參與 / 學校幹部 / 團費股長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1.1.28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軍參與 / 學校幹部 / 學監(學術)股長 / 高二 第一學期 / 111.9.30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軍參與 / 學校幹部 / 學監(學術)股長 / 高二 第二學期 / 112.6.25
5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軍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110年度擔任衛生糾察 - 110年09月01日至110年12月28日共計35小時 / 35 小時 / 110.12.28
6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軍參與 / 志工或社會服務 / 校內圖書社 / 25 小時 / 112.6.28
7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軍參與 / 社軍參與 / 生活藝術手作社 / 高一 第一學期 / 110.9.15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軍參與 / 社軍參與 / 生活藝術手作社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2.2.5
9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軍參與 / 社軍參與 / 阿卡貝拉社 / 高二 第一學期 / 111.9.20
10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軍參與 / 社軍參與 / 動漫設計社 / 高二 第二學期 / 112.2.10

- 「校內群人數」與「校內群名次」等資料由就讀學校提供本會，並經公式自動換算「群名次百分比」。如學校提供資料有誤，請逕向就讀學校承辦老師反應。
- 以上每個欄位皆為必填資料，欄務必須齊，通訊資料欄務必須填寫招生期間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便本會緊急聯繫之用。
- 有藝考生是為高原生民之資料檔案，除書作無教育主管機關教育資料檔案與統計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亦無涉考生參加其招生之權益，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該項資訊。
- 凡登錄原生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準備「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已確認填寫資料無誤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6/12)

考生資料確定送出

注意事項
注意，報名資料將會傳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由所屬學校審查，送出前請謹慎核對資料。

請輸入考生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報名資料已確認無誤。

點選編號：

密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3 4 9 4 2

重新產生驗證碼

2 確定送出 回上一頁修改



訊息

1.一旦「確定送出」，資料將送至所屬高職學校系統，網路報名登出作業。若按「取消」，可回上一頁。

2.經所屬高職學校審核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護報名權益。

3 確定 取消

請注意！！

此步驟一經確定送出，考生將無法進行修改。

考生填報資料將傳送至「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由承辦老師進行審查。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7/12)

報名步驟： 1. 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 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 確認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待審查(請洽詢承辦老師)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的信封袋，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
2.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 114年4月15日以前，以掛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自 114年4月15日 10:00 起 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惟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上網查詢排名，以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檢視報名資料

檢視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填寫下列資料(依序)。
考生報名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提供之報名表格式，填寫報名資料，並勾選報名表封面之「與正本相符」。
報考證明書	由推薦學校校長、教務主任簽章，並蓋章。
歷年成績單	繳交正本。
第7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提供之第7比序彙整表格式，填寫報名資料，並勾選報名表封面之「與正本相符」。
第8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提供之第8比序彙整表格式，填寫報名資料，並勾選報名表封面之「與正本相符」。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簽字。
查詢收件狀態	查詢【報名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Get ADOBE READER

報名相關表件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閱讀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待審查」，所屬推薦學校尚未審查該考生報名資料。

考生可檢視已確認送出之網路報名資料

考生應繳報名資料，共**6**項。
所屬推薦學校審查通過後，始可列印報名表件。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8/12)

報名步驟： 1.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2.輸入第7、8比序項目 3.確認報名資料 4.列印報名資料

4. 列印報名資料

已審查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先列印「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的信封袋，並將下列報名資料依序裝袋，且於封面勾選
2. 請列印報名資料併同其他證明文件，依所屬推薦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由推薦學校統一收齊並審核後，於 114 號寄送本委員會審查於辦理集體繳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不得個別繳寄。
3. 自 114 年 4 月 15 日 10: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排名查詢，惟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排名通知，請考生注意，考生如未獲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檢視報名資料

檢視報名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報名表

報考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第7比序彙整表

第8比序彙整表

造字申請表

查詢收件狀態

Get ADOBE® READER®

報名相關表件以PDF

「已審查」，係所屬學校已完成審查並確定送出考生網路報名資料，相關表件已可列印。

考生應繳報名資料，共**6**項。
考生下載列印相關表件，並依簡章規定將資料繳給所屬推薦學校承辦老師。

1. 若有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下載造字申請表，連同報名資料寄回本委員會。
2. 可查詢由推薦學校寄出之審查資料，本委員會是否已收件確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722 EMAIL: star@ntut.edu.tw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10/12)

③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彙整表及黏貼單

所屬推薦編號
考生姓
學校名

**初審、複審欄位，
由本委員會填寫，
師生不用填寫**

初審	複審
----	----

附件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7比序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平面設計技術/第1~3名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113. 3. 18	
2	領有技術士證者/11300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2. 11. 28	
3	語言能力檢定/英語/全民英檢(GEPT)/初級初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13. 10. 4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發證/比賽日期須為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4年3月19日前。
3.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
4.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請簽名

推薦學校 審查單位戳章	考生簽章: _____ 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初審	複審
----	----

甄選編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黏貼單

初審	複審
----	----

甄選編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
貼單之後。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證照證明黏貼單

初審	複審
----	----

甄選編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黏貼區
: 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
在本黏貼單之後。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競賽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
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依第7比序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11/12)

④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彙整表及黏貼單

所屬推薦學校姓名

初審、複審欄位，由本委員會填寫，師生不用填寫

附件

計畫第8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初審	複審
----	----

項次	名稱	期間	備註
1	學校幹部/ 國資股長/ 111.1.28	高一 第二學期	
2	學校幹部/ 學藝(學術)股長/ 111.9.30	高二 第一學期	
3	學校幹部/ 學藝(學術)股長/ 112.6.25	高二 第二學期	
4	志工或社會服務/ 110年度擔任衛生糾察/ 110.12.28	35小時	110年09月01日至110年12月28日共計35小時
5	社團參與/ 生活藝術手作社/ 110.9.15	高一 第一學期	
6	社團參與/ 生活藝術手作社/ 112.2.5	高一 第二學期	
7	社團參與/ 阿卡貝拉社/ 111.9.20	高二 第一學期	

-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
 3. 證明繳交影本，須由各推薦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審核人職章。
 4.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請簽名

推薦學校 審查單位戳章	考生簽章：_____
	推薦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甄選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初審	複審
----	----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社團參與證明黏貼單

初審	複審
----	----

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後。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志工或社會服務證明黏貼單

初審	複審
----	----

黏貼區
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
在本黏貼單之後。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證明黏貼單

黏貼區
請將本項所有證明文件影本，依彙整表所列順序浮貼於本欄內
或裝釘在本黏貼單之後。

依第8比序彙整表項次順序，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系統產出之黏貼單後簽名，並交由所屬就讀推薦學校查核(影本須皆由原就讀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後，由各校承辦人於彙整表上加蓋審查單位戳章、承辦人員簽章。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12/12)

5.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使用A4紙張列印，黏貼於B4信封，並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入。
考生報名表	報名表考生須親自簽名，並經各推薦學校審核，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報考證明書	由推薦學校自「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中列印報考證明書，交由推薦學校承辦人填寫相關資料後，並由承辦人、組長、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歷年成績單	繳交正本，應附有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成績。
第7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第8比序彙整表	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點選持有之項目，列印「彙整表」及點選項目之「黏貼單」，依彙整表之項次順序貼妥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就讀推薦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未依規定方式辦理之檢附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造字申請表	無法繕打之罕見字請填寫造字申請表後寄回本委員會造字。
查詢收件狀態	查詢【報名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推薦學校寄出之資料，本委員會若尚未收件，會顯示「未收件」

收件狀態

委員會收件情況

未收件!!

關閉視窗

推薦學校寄出之資料，本委員會已收件，會顯示「已收件，審查中」

委員會收件情況

已收件(審查中)!!

關閉視窗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審查結果查詢(1/2)

◆ 114年4月8日10:00起，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通過畫面：

02 14 7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審查結果查詢**

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1. 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將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 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推薦學校。
2. 如對報名資格或第7比序、第8比序總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 12:00 前，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五「推薦報名資格及第7比語表」，由考生或推薦學校以傳真方式(02-2773-8881)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電話：02-2773-8881)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通過

第7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採計/不採計	不採計原因	分數
1	競賽、證照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 廣告設計 / 第 1~3 名 / 112.10.6	採計	--	15
2	競賽、證照 / 領有技術士證書 / 11300廣告設計 / 丙級技術士證 / 112.6.8	不採計	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	--
3	語言能力檢定 / 多益測驗 (TOEIC) / 英語 / 聽力、閱讀550 以上 / 113.12.30	採計	--	10
4	語言能力檢定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 / 初級複試 / 110.3.10	不採計	發證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	--
總合成績 (競賽：15 / 證照：0 / 語文能力檢定：10)				25

第8比序項目				
項次	項目	採計/不採計	不採計原因	分數
1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 學校幹部 / 風紀股長 / 高一 第二學期 / 112.2.1	採計	--	25
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25 / 志工、社會服務：0 / 社團參與：0)				25

資格審查結果：通過
第7、8比序審查結果畫面。

伍、網路作業系統

二、網路報名系統-審查結果查詢(2/2)

未通過畫面：

05 17 操作手冊 登出 報名注意事項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網路報名作業 **審查結果查詢**

審查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1. 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將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 12:00 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考生所屬推薦學校。
2. 如對報名資格或第7比序、第8比序總合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 12:00 前，請填妥本招生簡章附件五「推薦報名資格及第7比序、第8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由考生或推薦學校以傳真方式(02-2773-8881)向本委員會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6、212)，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
未通過
資格不符原因
其他因素： 已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畫面會顯示資格不符原因。

伍、網路作業系統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系統登入(1/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	說明	開放時間
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4年2月25日(二)10:00起至 114年3月11日(二)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4年3月12日(三)10:00起至 114年3月19日(三)17:00止
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4年4月8日(二)10:00起至 114年4月9日(三)12:00止
個人排名查詢系統		114年4月15日(二)10:00起至 114年4月30日(三)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練習版】	【練習版】 預設帳號為test 密碼為test	114年4月16日(三)10:00起至 114年4月23日(三)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系統操作手冊	114年4月24日(四)10:00起至 114年4月30日(三)17:00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考生個人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系統-依科技校院查詢	分發錄取生注意事項	114年5月6日(二)10:00起至 114年5月30日(五)17:00止

-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下載專區
- 8. 統計資料
- 9. 相關網站連結
- 10. 考生作業系統**
- 11. 推薦學校作業系統
-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13. 歷年資料
- 14. 聯合會首頁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請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

請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密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驗證碼 664 15

重新產生驗證碼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14年4月24日(星期四) 10:00 起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17:00 止

送出

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722 EMAIL: sta

伍、網路作業系統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系統登入(2/3)

操作流程請先
參閱操作手冊



請登入

請使用甄選編號及密碼登入

甄選編號

密碼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
114年4月24日(星期四) 10:00 起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17:00 止

1. 登入「甄選編號」、已設定之「密碼」及「驗證碼」
2. 點選「送出」登入系統
3. 請先閱讀注意事項
4. 勾選「本人已詳閱上列注意事項」
5. 點按「確定並進行下一步」

登出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 群別代碼：15 群別名稱：藝術群 登入IP：14

注意事項

1. 經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12:00 前排名複查後，全部報名考生比序最新排名及分發輪別揭示於網路選填登記新排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簡章分發規定辦理分發，請考生務必再次查閱名次。
2. 在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14年4月24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17:00 止，請先閱讀志願序。

本人已詳閱上列注意事項

系統將紀錄登錄過的帳號、IP位址、登入時間、操作流程等資訊。

請考生切勿使用他人帳號密碼進行登入操作系統！

伍、網路作業系統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系統登入(3/3)

登出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 群別代碼： 15 群別名稱： 藝術群 登入IP： 14 7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14年4月24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17:00 止。
2.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3.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專業群科15群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 至多25個志願，請考生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5.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6.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7.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8. 建議考生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螢幕太小，資訊欄位顯示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分發權益。

1

2 以上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確實遵守

3 確定並進行志願選填

1. 請先閱讀「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2. 勾選「以上注意事項本人已閱讀完畢並願確實遵守」核取方塊後，
3. 點按進入「確定並進行志願選填」。

伍、網路作業系統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選填志願(1/3)

登出 操作手冊下載 考生: [] 群別代碼: 15 群別名稱: 藝術群 登入IP: 14 [] 7

最新排名結果

報名群別排名 / 報名群別符合資格考生人數	該群別報名群別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人數	不分報考群別全部考生排名 / 符合資格全部考生人數	不分報考群別 不同推薦學校考生 排名在本考生名次前的學校數	考生分發群別
15/148	1	432/3870	264	2

1. 確認最新排名結果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14年4月24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 17:00 止。
2.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3.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統一發給，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每位考生須依其就讀科(組)、學程群之專業群科15群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25個志願，請考生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5.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可修改，選填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6.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但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7.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8. 建議考生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因螢幕太小，資訊欄位顯示不完全，造成漏登資料而影響分發權益。

2.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期間：**114年4月24日
10:00 起至114年4月
30日17:00止**，請考生
儘早上網選填登記，逾期
概不受理！

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 83 個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群別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6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6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160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3
16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3
16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160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1600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6	生物科技系	5
1600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6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5
1600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6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9
1600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6	高齡健康照護系	5
1601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6	運動保健系	8

志願代碼: [] 輸入代碼後按Enter鍵 已選填志願 0 個: 至多選填25個志願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	------	---------------------

3. 考生可選填登記科技校院為其所屬群別及不分群志願，皆已如列左方「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欄位內。

伍、網路作業系統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選填志願(2/3)

可供選填系(組)、學程志願 83 個

可供選填志願				
志願代碼	學校名稱	群別代碼	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0070	九州商業學院	10	商務管理系	2
				4
				6
				5
				5
				3
				1
				5
				2
				2

志願代碼： 輸入代碼後按Enter鍵 已選填志願 10 個：至多選填25個志願

已選填志願		
志願序	志願代碼	學校 / 群別 / 系(組)、學程名稱
1	16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文化資產維護系
2	16059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林口校區)
3	1605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視光系
4	16058	美和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社會工作系
5	1500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藝術群 / 多媒體設計系
6	15005	樹德科技大學 / 藝術群 /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7	15015	僑光科技大學 / 藝術群 / 生活創意設計系
8	15013	中國科技大學 / 藝術群 /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新竹校區)
9	1606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	1605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語言治療系

1. 系統會顯示考生已選填志願數
2. 若要移除志願或移動已選擇志願序，請選擇欲修改之該筆已選填志願後，點按「移除志願」、「志願上移」、「志願下移」
3. 完成志願序之選填，請點按「送出志願」

備註：

1. 系統 **不會自動儲存**，考生若中途登出系統，下次登入需重新操作。
2. 系統停留超過**20分鐘**將被登出，請留意操作時間，並**勿**開啟多個本系統視窗，以免造成志願序無法送出。

1

加入志願 →

← 移除志願

↑ 志願上移

↓ 志願下移

2

送出志願



訊息

1. 選填登記志願至多25個志願。
2. 目前您已選填10個志願，確定要送出嗎?

3

確定 取消

伍、網路作業系統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選填志願(3/3)

1. 請務必確認選填志願序之校系（組）、學程是否正確無誤。
2. 志願序若已確認無誤，請勾選「志願序已確定無誤」核取方塊，並輸入「甄選編號」、「密碼」及「驗證碼」。
3. 點按「確定送出」。

★★請注意★★
就讀志願序選填登記確定送出僅限1次，此步驟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送出

注意事項

1.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代碼	1 學校名稱 / 群別 / 系(組) / 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	16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2	16059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林口校區)	10
3	1605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視光系	2
4	16058	美和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社會工作系	2
5	1500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藝術群 / 多媒體設計系	1
6	15005	樹德科技大學 / 藝術群 /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3
7	15015	僑光科技大學 / 藝術群 / 生活創意設計系	1
8	15013	中國科技大學 / 藝術群 / 視聽傳達設計系 (新竹校區)	1
9	1606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
10	1605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語言治療系	5

志願序已確定無誤。

甄選編號:

密碼: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3

確定送出

回上一頁修改

注意:

1. 凡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就讀志願並確定送出者，均以登錄成功即表示參加本招生分發。
2.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3. 就讀志願序選填登記確定送出僅限1次，一經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確定送出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無誤?

確定

取消

伍、網路作業系統

三、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列印就讀志願表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注意事項

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並穩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
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列印就讀志願表

就讀志願表以PDF格式製作，無法開啟列印時，請下載 Adobe Reader 軟體。

Get ADOBE READER

已選填就讀志願序

學校名稱 / 群別 / 系(組) / 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1 16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文化資產維護系	3
2 16059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護理系 (林口校區)	10
3 1605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視光系	2
4 16058 美和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社會工作系	2
5 1500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藝術群 / 多媒體設計系	1
6 15005 樹德科技大學 / 藝術群 /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3
7 15015 僑光科技大學 / 藝術群 / 生活創意設計系	1
8 15013 中國科技大學 / 藝術群 /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新竹校區)	1
9 1606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
10 1605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不分群 / 語言治療系	5

請考生將就讀志願序之PDF自行存檔或列印留存，嗣後提出相關疑義申請時，須檢附「就讀志願表」

製表日期: 2025-04-24 10:19:59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表



推薦學校: [] 高中 (日間部)
甄選編號: [] 02 姓名: [] 志願數: 10

請下載留存

志願序	志願代碼	校系(組)、學程名稱
1	16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不分群-文化資產維護系
2	16059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不分群-護理系 (林口校區)
3	1605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不分群-視光系
4	16058	美和科技大學-不分群-社會工作系
5	1500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藝術群-多媒體設計系
6	15005	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群-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7	15015	僑光科技大學-藝術群-生活創意設計系
8	15013	中國科技大學-藝術群-視覺傳達設計系 (新竹校區)
9	1606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不分群-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	1605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不分群-語言治療系

【提醒】部分科技校院入學後可申請獎學金，並須檢附就讀志願表，建議考生務必下載留存備用，系統關閉後，恕不補發。